

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

办事指南

1 快速指引

事项名称	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	实施主题	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受理条件	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发生需延缴的社会保险费情形的		
咨询电话	0561-6068208, 0561-6891607	监督电话	0561-6085193
承诺时限	1个工作日	办理时间	正常工作日上午9:00~12:00, 下午13:30~17:00
办理地点	1.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		
预约方式	无		

2 基本信息

目录清单名称	社会保险缴费申报	目录子项名称	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
事项名称	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	基本编码	002014003003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	事项编码	11340621003094567A400201400300301
服务对象	法人	实施清单编码	11340621003094567A4002014003003
法定办结时限	15个工作日	承诺办结时限	1个工作日
是否收费	否	办理深度	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	到办事现场次数	0次

网上办理形式	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,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		
办理地点	1.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		
办理时间	正常工作日上午9:00~12:00, 下午13:30~17:00		
所属部门	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所属区划	濉溪县
实施主体	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
行使层级	县级	办件类型	即办件
委托部门	无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行使内容	无	是否属于联办件	否
是否有联办机构	否	联办机构	无
是否有权限划分	否	划分标准	无
是否属于上报件	否	下沉办理	否
通办范围	无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
阶段性办理	否	办理时间段	无
是否有特别程序	否		
是否支持预约	否	预约方式	无
是否有数量限制	无	数量限制说明	无
是否支持代办	否		
受理条件	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发生需延缴的社会保险费情形的		
是否进驻大厅	是	材料收取形式	窗口收取, 邮寄收取
结果名称	无	结果样本	无
结果领取方式	无	办理结果领取说明	无

监督投诉方式	0561-6085193	咨询方式	0561-6068208, 0561-6891607
年审年检	无		
设定依据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十六条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，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，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，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；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，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 待遇。 第六十三条：……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 供担保，签订延期缴费协议……。 2. 《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（国发〔1983〕141号）第二条：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，一般应 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。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，确因工作需要，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，征得本人同意，经下述机关批 准，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……。 3. 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）第二条：参加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，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，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。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 保、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，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。 4. 《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》（人社厅函〔2013〕250号）一、关于跨省流动就业参保人员延长 缴费问题。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地的，继续缴费地为户籍地；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地的，继续缴费地为缴费年限满10年所在地；每个参保地的缴费年限均不满10 年的，继续缴 费地为户籍地。若在企业继续就业参保的，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；未在企业 继续就业参保的，可以申请在 继续缴费地参照当地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延长缴费，具体延长缴费办法 由各地制定。 5. 《关于印发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32号）第二十五条：参保单 位因不可抗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，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省级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批准后，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养 老保险费，期限不超过1年，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。到 期后，参保单位必须全额补缴欠缴的养老保险费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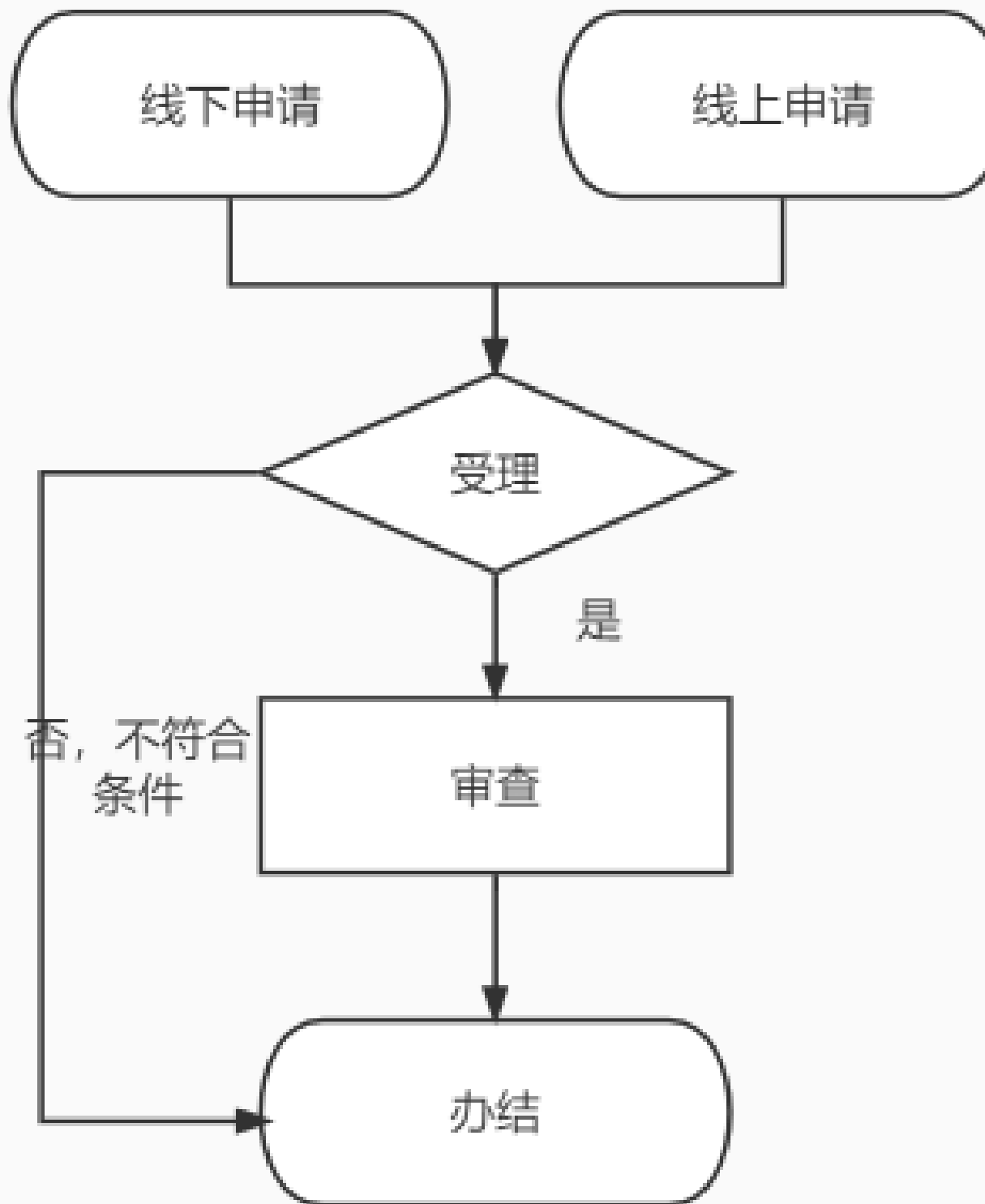
3 受理条件

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发生需延缴的社会保险费情形的

4 申请材料

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材料类型	纸质材料份数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填报须知
关于缓缴社会保 险费申请	申请人自备	原件	无	电子		法定依据

5 办理流程



1. 受理：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（<http://hb.ahzwfw.gov.cn/>）官方网站，根据项目服务指南，直接向安徽省淮

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社会保障类综合窗口提出申请，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工作； 2. 审查：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，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，并出具《补正通知书》。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退件，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。 3办结：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处理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办事申请进行受理办结。对不符合申请条件办事申请退回窗口。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，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。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	特殊程序
受理	0.5个工作日	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许渊博	受理岗	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符合类型、数量等要求的，给予受理，并出具受理通知单；材料不全的，一次性告知所需准备的全部材料；不予受理的，告诉不予受理的理由。	无
办结	0.5个工作日	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王博	办结岗	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，并出具审查意见。	无

6 中介服务

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

7 常见问题

1	Q：补缴后是否可划入个人养老账户？ A：职工按规定补缴后，其养老账户按照补缴基数的8%划入。
2	Q：缓缴期间是否收滞纳金？ A：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，经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，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，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。暂缓缴费期间，免收滞纳金。到期后，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。
3	Q：是由哪个部门牵头认定缓交困难企业？ A：是由经委牵头组织认定。